

原告 兆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家用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**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清晰地籍圖謄本（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、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二、提出前項675地號土地之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上開土地共有人中有亡故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宜載明出生別順序、出生或(及)死亡日期）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；務必按前揭繼承系統表之順序排放）；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（該被繼承人於民國103年6月1日後死亡者，得至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以「姓名+身分證字號」或「身分證字號」查詢後列印取代之）。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三、請原告依上開資料，重為查實核對當事人資料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及按被告人數提供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四、查報並說明：

土地現況；另依地籍圖影本繪製地上物略圖（若無；亦應陳報）。

有抵押權，請為訴訟告知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